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，经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两处日期年份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针对问题一回复的“（二）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”中第4、5点，**原为：**

“4、2014年8月24日，上市公司将拟终止本次重组的意向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进行沟通，听取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的意见。标的公司参会股东表示要召集其他未参会自然人股东一并商议。各方一致同意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先行起草相关的协议条款。

5、2014年8月26日，独立财务顾问形成相关协议条款初稿后，公司于收市后向深交所提出停牌申请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4、**2016**年8月24日，上市公司将拟终止本次重组的意向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进行沟通，听取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的意见。标的公司参会股东表示要召集其他未参会自然人股东一并商议。各方一致同意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先行起草相关的协议条款。

5、**2016**年8月26日，独立财务顾问形成相关协议条款初稿后，公司于收市后向深交所提出停牌申请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对公告内容的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